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事项。

### 二、《关于设立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激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设立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激励事项，可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激励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安建

张洪发

武文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